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97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邱薪偉

施志勳

被告 石朝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99元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要點：

被告抗辯信用卡遭外籍移工盜用持以加油，且信用卡已遺失等語置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消費明細所載，所積欠之款項係持信用卡預借現金所欠，與被告抗辯情形不符，被告抗辯未足採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莊金屏